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2 年第 4 次「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第一案：

10 月 18 日發布：馬祖海巡全力守護國境 查緝陸船走私畜產品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馬祖海巡全力守護國境 查緝陸船走私畜產品】

…… 112 年 10 月 18 日

……馬祖海巡守護國境前線不停歇，15 日晚間查獲 1 艘大陸籍無名漁船涉嫌走私畜產品，全案依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本（18）日完成走私畜產品檢疫消毒銷毀作業。

15 日 19 時許，第十（馬祖）海巡隊接獲第十一巡防區通報，發現可疑目標進入南竿海域，巡防艇趕往梅石外海域發現 1 艘大陸籍無名鐵殼船，甲板上帆布掩蓋不明物品，顯有可疑，該船蛇行拒檢，海巡人員以優勢人力強靠成功登檢，船上 4 名大陸船員體溫均正常、快篩呈陰性；初步檢視船上載有大批牛肚、羊肚及蹄筋等走私畜產品，立即扣留押返隊部偵辦。

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謝謂誠及主任檢察官鄭子薇，於 10 月 16 日召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連江縣產業發展處，於福澳港碼頭現場勘驗查扣之走私畜產品，計有 129 大袋，總重計 106 公噸，拆封檢視為牛肚、羊肚及蹄筋，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採檢後，發交連江縣產業發展處銷毀。

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表示，本次成功防堵大量未經合格檢驗，且疑似來自口蹄疫及狂牛症疫區之畜產品流入市面，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入境，確保我國經濟秩序及國人健康，同時呼籲民眾於岸際或海上如有發現不法情事，請撥打「118」海巡報案專線，確保國境安全及海域治安。

新聞發言人：第十海巡隊副隊長 李志平

聯繫電話：(0836) 22647 轉分機 210002

新聞聯繫人：隊員 黃一修

聯繫電話：(0836) 22647 轉分機 210114

電子信箱：a0566@cga.gov.tw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 一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像資料 2、照片資料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 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 是

☐ 否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科員鄭少屏 1018
0930

專員顏銀輝 1018
0950

室主任邱芷淇 1018
1508

主任秘書莊峯欽 1018
1600

副分署長蔡茂堃 1019
1400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
發布及對外說明：

分署長謝慶欽 1019
1650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 艦 隊 分 署 第 十 海 巡 隊 新 聞 發 布 徵 詢 單

本隊於112年10月15日查獲陸籍無名漁船唐勇等4人涉嫌走私畜產品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此 致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意見 主任檢察官 112.10.18 鄭子薇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10月18日 8時30分
		回 覆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8 日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 1、針對本案之陳核單主官核定時間與新聞稿發布時間不符部分，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0月18日第十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同意發布新聞，為應時效，爰本室於當(18)日即製作新聞稿陳核單，並向分署長請示同意後先行發布新聞稿，避免延誤媒體截稿時間。
- 2、爾後本室將依規定於陳核單完成核批後，再行發布新聞稿；倘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因任務衝突等因素未能當日核可新聞稿陳核單，為應外島新聞發布時效，本室將先行請示分署長同意發布新聞稿後，並於新聞稿陳核單敘明原由，後續再完成核批程序。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0月15日，在第十海巡隊於梅石外海域查獲大陸籍無船名鐵殼船，載有大批牛肚、羊肚及蹄筋等走私畜產品，復於18日08時30時，以徵詢單向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無意見」。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官核定(謝前分署長於19日16時核章)，惟新聞稿已於18日先行發布，為利後續審查，應於補陳核程序時敘明先行發稿原由。

第二案：

10月17日發布：中國漁船與國籍遊艇接駁走私香菇金門海巡當場逮獲大陸漁船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0月17日

承辦單位：第九海巡隊

發言人：副隊長 陳建文

聯絡電話：0932-496651

中國漁船與國籍遊艇接駁走私香菇 金門海巡當場逮獲大陸漁船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指揮部統合第九岸巡隊、第九海巡隊及金門查緝隊，於昨（16）日在大、二膽海域，查獲1艘大陸漁船載運大陸香菇及香菇絲1批，企圖與本國籍船舶接駁走私，當場遭海巡艇登檢扣留，帶回隊部依法偵辦。

昨（16）日凌晨1時50分，巡防艇在金門烈嶼大、二膽海域，發現國籍船舶疑似與大陸漁船併靠接駁，巡防艇見時機成熟，開啟探照燈查看，發現上述船舶正在接駁私貨，立即展開登檢查緝，成功扣押大陸船舶及走私大陸香菇、香菇絲1批，隨即押返隊部偵辦。經清點香菇及香菇絲數量計有2,464公斤，市值初估約新台幣300萬餘元，全案依「懲治走私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第十二（金門）巡防區表示，為確保國境安全，嚴密邊境檢疫管制作為，海巡署全天候強化各項查緝作為，絕不容許不肖人士伺機從事不法，確保國家安全及國人健康。同時也呼籲民眾在海上或岸際，如有發現任何違法情事，請撥打「118」海巡報案專線，共同維護海域及邊境之安全。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像資料 2、照片資料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 是

☐ 否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科員鄭少屏

1017
1550

專員蔡伯府

1017
1605代

主任秘書莊峯欽

1017
1658

副分署長蔡茂堃

1018
1520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
發布及對外說明：

金門海巡隊
副隊長陳建文

分署長謝慶欽

1018
1700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九岸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112年10月16日查獲私運大陸香菇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吳孟哲

此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收件時間	112年10月17日 12時10分
		回復時間	112年10月17日 12時25分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 1、針對本案之陳核單主官核定時間與新聞稿發布時間不符部分，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0月17日第九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同意發布新聞，為應時效，爰本室於當(17)日即製作新聞稿陳核單，並向分署長請示同意後先行發布新聞稿，避免延誤媒體截稿時間。
- 2、爾後本室將依規定於陳核單完成核批後，再行發布新聞稿；倘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因任務衝突等因素未能當日核可新聞稿陳核單，為應外島新聞發布時效，本室將先行請示分署長同意發布新聞稿後，並於新聞稿陳核單敘明原由，後續再完成核批程序。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0月16日凌晨1時許，第十二巡防區統合轄屬單位，由金門海巡隊在大、二膽海域查獲本案，並將涉案船舶押返金門實施調查，復於17日14時，由第九岸巡隊以徵詢單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可」。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官核定(分署長於18日17時核章)，惟新聞稿已於17日先行發布，為利後續審查，應於補陳核程序時敘明先行發稿原由。。

第三案：

10月19日發布：越界陸船疑走私動物內臟 馬祖海巡查獲陸籍船員3人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0月19日

承辦單位：第一〇岸巡隊

發言人：副隊長 黃承偉

聯絡電話：0932-496344

越界陸船疑走私動物內臟 馬祖海巡查獲陸籍船員3人

海巡署第十一（馬祖）巡防區於本（10）月16日13時左右，偵獲1艘可疑目標進入馬祖東引海域，即通報巡防艇趕往查處，發現1艘大陸籍無船名貨船，該船見狀加速逃逸，隨後擱淺在東引岸際，當場查獲3名大陸船員及疑似走私之動物內臟一批，全案已報請連江地檢署指揮偵辦中。

本（10）月16日13時左右，第十一（馬祖）巡防區於東引西北方1.7浬海域，偵測到1艘可疑船舶往東南方向航行，調派巡防艇趕往辨識為大陸籍貨船後，即實施廣播驅離，惟該船仍持續往東引清水沃岸際航行，經通報岸際巡邏人員協同處置，並會同東引指揮部及熱心民眾，於擱淺第一時間查獲3名陸籍船員。

經派員檢查貨船發現疑似動物內臟一批，經初步清查為「澳洲羊瘤胃」，重量約7公噸；另該貨船擱淺後進水嚴重，馬祖海巡隊已派艇佈放攔油索，防止油污外洩，全案依「懲治走私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連江地檢署偵辦。

第十一（馬祖）巡防區表示，本案即時防堵未經檢驗之畜產品輸入我國，海巡署將持續強化各項查緝作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人健康。同時呼籲民眾在海上或岸際，如有發現任何違法情事，請撥打「118」海巡報案專線，共同維護海域及國境之安全。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 影像資料 2. 照片資料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 福建連江地方 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 是

☐ 否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科員鄭少屏 1020
0850
1020

專員顏銀輝 0920

室主任邱芷淇 1020
1020

室主任莊崇欽 1020
0855

分署長蔡茂理 1020
1020

分署長蔡茂理 1020
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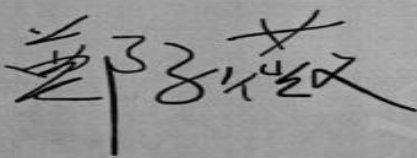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
發布及對外說明：

分署長謝慶欽 1020
525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十一巡防區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巡防區於112年10月16日查獲大陸漁船疑似走私動物屠體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此 致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回 復	112.10
		時 間	.17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7 日			

三、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 1、針對本案之陳核單主官核定時間與新聞稿發布時間不符部分，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0月19日第一〇岸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同意發布新聞，為應時效，爰本室於當(19)日即製作新聞稿陳核單，並向分署長請示同意後先行發布新聞稿，避免延誤媒體截稿時間。
- 2、爾後本室將依規定於陳核單完成核批後，再行發布新聞稿；倘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因任務衝突等因素未能當日核可新聞稿陳核單，為應外島新聞發布時效，本室將先行請示分署長同意發布新聞稿後，並於新聞稿陳核單敘明原由，後續再完成核批程序。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10月16日13時許，第十一巡防區統合轄屬單位，由馬祖海巡隊在東引清水沃岸際查獲擱淺船隻內有走私畜產品及3名陸籍人士，復於17日，由第十一巡防區以徵詢單向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鄭主任檢察官徵詢完成。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官核定(分署長於20日15時許核章)，惟新聞稿已於19日先行發布，為利後續審查，應於補陳核程序時敘明先行發稿原由。